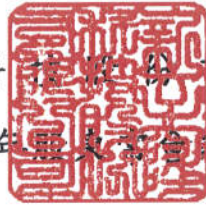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〇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四十號(晶宴會館新莊館，D 劇場)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46,082,02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1,108,7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676,229 股之 73.52%。

出席董事：陳標福董事長、蔡建勝董事、張文賢董事、吳鶯蘭董事、謝新壹董事、范佳雯董事、詹錦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鴻昌獨立董事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葉建廷 律師

主席：陳標福 董事長



記錄：黃怡梅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 四、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略)
- 六、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四。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423,566 權 (40,450,324 權)	100%
贊成權數	45,345,656 權 (40,372,414 權)	99.82%
反對權數	18,554 權 (18,554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356 權 (59,356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6,688,596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0,668,86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新台幣 34,483,067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25,031,414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2,136,568,083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32,747,94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8.5 元(以 11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2,676,229 股計算)。

二、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423,566 權 (40,450,324 權)	100%
贊成權數	45,398,656 權 (40,425,414 權)	99.94%
反對權數	19,554 權 (19,554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56 權 (5,35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修訂本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423,566 權 (40,450,324 權)	100%
贊成權數	45,391,656 權 (40,418,414 權)	99.92%
反對權數	17,554 權 (17,554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356 權 (14,35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茲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辦理，爰增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423,566 權 (40,450,324 權)	100%
贊成權數	45,396,656 權 (40,423,414 權)	99.94%
反對權數	17,554 權 (17,554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9,356 權 (9,35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茲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爰增修訂本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資遵循。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423,566 權 (40,450,324 權)	100%
贊成權數	45,391,656 權 (40,418,414 權)	99.92%
反對權數	17,554 權 (17,554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356 權 (14,35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0 元。

(二)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既得條件：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其個人工作績效應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績效標準（即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考核成績均達甲等以上。未在職者，視為未達成）且員工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50%。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25%。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25%。

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本公司正式編製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等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及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七) 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11 年 3 月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88.54 元估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35,416 千元；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 111 年至 115 年每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841 千元、14,019 千元、10,330 千元、3,935 千元及 1,291 千元。

(八)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 111 年 3 月份流通在外股數 62,676,229 股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於 111 年至 115 年分別為新臺幣 0.09 元、0.22 元、0.16 元、0.06 元及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五、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4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423,566 權 (40,450,324 權)	100%
贊成權數	44,731,056 權 (39,757,814 權)	98.47%
反對權數	678,154 權 (678,154 權)	1.49%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356 權 (14,35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5091	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41,775,345
董事	27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40,122,146
董事	21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38,972,673
董事	15090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鶯蘭	38,918,915
董事	22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新壹	37,418,625
董事	31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佳雯	37,418,625
獨立董事	S12103****	林鴻昌	37,445,890
獨立董事	F10155****	王智誠	38,076,643
獨立董事	X12014****	蔡智杰	37,501,787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四、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項 目	權 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比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423,566 權 (40,450,324 權)	100%
贊成權數	45,391,945 權 (40,418,703 權)	99.93%
反對權數	28,848 權 (28,848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73 權 (2,77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年初，全球經濟在疫情舒緩及低基期下，復甦力道強勁，但因此全球供應鏈吃緊，原物料行情攀升，致下半年全球通膨升溫，使各國加速升息等貨幣緊縮步調，將造成經濟成長受到擠壓及金融市場不確性增加。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29 億元，因疫情需求趨緩與客戶端供應鏈缺料影響，銷售金額與去年相當，然因產品別比重略有消長，使全年毛利率為 28%，較去年略低。雖受到匯損影響，但 11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仍高達 9.70 元，為上市以來次高獲利水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4,829,110	4,808,261	0%
營業成本	3,464,092	3,268,381	6%
營業毛利	1,365,018	1,539,880	(11%)
營業利益	889,582	1,069,052	(17%)
業外其他收(支)	(64,788)	(194,495)	67%
稅前淨利	824,794	874,557	(6%)
稅後淨利	606,688	721,362	(16%)

營業毛利(%)	28%	32%	
營業利益(%)	18%	2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償債能力 財務結構及	流動比率(%)	212.47	252.34
	速動比率(%)	193.41	227.87
	利息保障倍數	37.83	42.75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46	48.28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21	9.00
	權益報酬率(%)	54.70	17.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1.61	140.05
	純益率(%)	12.56	15.00
	稅後每股盈餘(元)	9.70	11.5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除透過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以掌握先機外，亦不斷地研究關鍵技術及製程能力，搭配原有成熟技術，衍生多重複合製程運用，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開發。如外觀觸感防水的 TPR 材料、電子零件如 FPC 軟板、外觀 IMR 雷雕噴塗等複合製程組合。除可提供客戶產品多樣化及精緻化的選擇外，亦可成為未來節省後製程加工成本及創造利潤來源。

二、111 年度營業展望

(一) 經營方針

1. 導入環保製程及使用環保材料，提高產業綠色競爭力。
2. 加速擴大越南市場開發及生產規模，以達到生產經濟規模綜效。
3. 積極培養及招攬人才，優化績效獎酬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4. 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優化，並有效落實成本費用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良率，提高營運效率，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擴展產品廣度，維持市場競爭力。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域，降低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擴建越南生產基地，以滿足轉單需求。
2. 提升產業綠色技術，增設水性噴塗製程，深化及廣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3. 加速各類自動化製程推展，以提升效能並精實人力。
4.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及深耕複合製程，並尋求中下游產業鏈整合，以創造綜效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1 年，疫情對實體經濟的衝擊將逐步淡化，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但各國預計採用縮減購債、縮表及升息等措施，以紓緩通貨膨脹壓力，使復甦速度將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加深。本公司仍一如以往持續致力於集團資源與組織整合，以提升內部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以穩健營運體質迎向未來挑戰，並隨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提早準備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陸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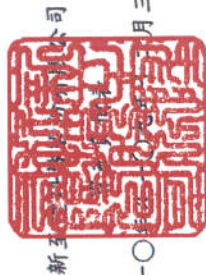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至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8,669	12	455,10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459	1	28,6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01,550	4	338,261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095	-	37,5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71	-	17,9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49,876	3	235,257	3
		1,605,820	20	1,112,673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7,419	2	126,43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264,067	15	1,124,961	15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781,464	59	4,738,549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01,775	4	299,596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658	-	1,5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646	-	16,9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65	-	4,431	-
		6,576,994	80	6,312,408	85
資產總計		\$ 8,182,814	100	7,425,0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500,000	18	79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99,971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526	2	176,79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135	1	17,6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960	-	1,5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6,069	2	129,838	2
		1,946,661	24	1,115,870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50,000	14	1,2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63,741	8	651,965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713	-	-	-
		1,820,454	22	1,851,965	25
		3,767,115	46	2,967,835	4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626,712	8	624,462	8
普通股股本		-	-	2,993	-
預收股本		981,485	12	968,882	13
資本公積		610,265	7	538,129	7
保留盈餘：		310,459	4	337,817	5
法定盈餘公積		2,231,720	27	2,295,422	31
特別盈餘公積		3,152,444	38	3,171,368	43
未分配盈餘		(344,942)	(4)	(310,459)	(4)
其他權益		4,415,699	54	4,457,246	60
權益總計		\$ 8,182,814	100	7,425,08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亞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294,292	101	869,9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811	1	736	-
營業收入淨額	1,285,481	100	869,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三)、七及十二)	883,916	69	590,028	6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9,718	2	43,843	5
營業毛利	381,847	29	235,329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三)、(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09	1	7,147	1
6200 管理費用	139,613	11	123,66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43	1	9,5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	-	401	-
	157,671	13	140,772	16
營業淨利	224,176	16	94,55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3,589	1	14,4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66,405)	(5)	(75,308)	(9)
7050 財務成本	(20,347)	(2)	(16,64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93,749	46	767,513	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586	40	689,983	79
7900 稅前淨利	744,762	56	784,540	9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8,074	11	63,178	7
本期淨利	606,688	45	721,362	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04)	(3)	34,19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621	(1)	(6,8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483)	(2)	27,3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205	43	\$ 748,720	8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9.70		\$ 1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9.64		\$ 11.51	

董事長：陳標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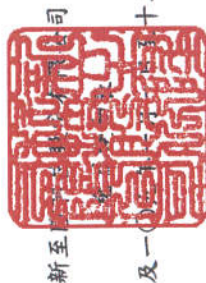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金額	金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22,962	959,124	504,367	199,839	1,994,985	(337,817)	3,943,460		
本期淨利	-	-	-	-	721,362	-	721,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62	-	(33,76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978	(137,978)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249,185)	-	(249,1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83	-	-	-	-	1,28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500	2,993	8,475	-	-	-	12,96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4,462	968,882	538,129	337,817	2,295,422	(310,459)	4,457,246		
本期淨利	-	-	-	-	606,688	-	606,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483)	(34,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688	(34,483)	572,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136	-	(72,136)	-	-		
提列盈餘公積迴轉	-	-	-	(27,358)	27,358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625,612)	-	(625,61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29	-	-	-	-	42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250	(2,993)	12,174	-	-	-	11,43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6,712	981,485	610,265	310,459	2,231,720	(344,942)	4,415,699		



董事長：陳標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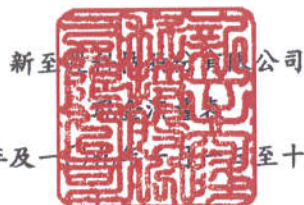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利息收入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 744,762	784,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70	12,534
預期信用損失	106	401
利息費用	20,347	16,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493	(2,940)
利息收入	(10,202)	(11,1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9	1,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93,749)	(767,5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718	43,84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504)	5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1,604)	(706,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3)	(28,4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605	(272,398)
存貨	9,913	(28,933)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4,547	(15,971)
	46,872	(345,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823)	116,330
其他流動負債	(7,377)	36,376
	(25,200)	152,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72	(193,086)
調整項目合計	(529,932)	(899,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4,830	(114,838)
收取之利息	10,098	12,974
支付之利息	(20,336)	(16,602)
支付之所得稅	(74,608)	(120,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984	(238,6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06)	(1,124,96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36)	(123,6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1,1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88,012	1,505,2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1)	(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15)	(227,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3)	(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634	(213,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0,000	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15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873)	(3,487)
發放現金股利	(625,612)	(249,1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31	12,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946	90,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3,564	(361,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105	816,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8,669	455,105

董事長: 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蔡建勝



會計主管: 林子瑾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係從事塑膠射出製品及相關模具開發，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至陞和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99,433	44	2,626,65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4,006	1	665,743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52,595	15	1,817,252	2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9,871	7	523,07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966	-	54,10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383	1	57,520	1
	6,071,254	68	5,744,344	67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7,419	2	126,43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264,067	14	1,124,96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86,444	15	1,444,52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7,608	-	69,7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67	-	21,7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570	-	8,50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3,270	1	66,5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93	-	10,670	-
	3,025,838	32	2,873,149	33
資產總計	\$ 9,097,092	100	8,617,4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737,760	19	988,920	12
2111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	99,971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8,508	6	800,428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1,228	-	39,2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399,998	5	447,836	5
	2,857,465	31	2,276,40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50,000	13	1,2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667,215	7	652,948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713	-	30,891	-
	1,823,928	20	1,883,839	22
	4,681,393	51	4,160,247	48
負債總計	626,712	7	624,462	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	-	2,993	-
普通股股本	981,485	11	968,882	11
預收股本	610,265	7	538,129	7
資本公積	310,459	3	337,817	4
保留盈餘：	2,231,720	25	2,295,422	27
法定盈餘公積	3,152,444	35	3,171,368	38
特別盈餘公積	(344,942)	(4)	(310,459)	(4)
未分配盈餘	4,415,699	49	4,457,246	52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計	9,097,092	100	8,617,4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4,914,583	102	4,883,87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473	2	75,616	2
營業收入淨額	4,829,110	100	4,808,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及十二)	3,464,092	72	3,268,381	68
營業毛利	1,365,018	28	1,539,880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505	1	56,007	1
6200 管理費用	310,111	7	327,1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753	2	87,0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	-	598	-
	475,436	10	470,828	10
營業淨利	889,582	18	1,069,05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74,087	2	81,6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16,480)	(2)	(255,22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22,395)	-	(20,9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88)	-	(194,495)	(3)
7900 稅前淨利	824,794	18	874,557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8,106	5	153,195	3
本期淨利	606,688	13	721,362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04)	(1)	34,1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8,621	-	(6,8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483)	(1)	27,3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205	12	748,720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6,688	13	721,362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2,205	12	748,720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9.70		1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9.64		11.51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 622,962	959,124	-	504,367	199,839	1,994,985	(337,817)	3,943,460	3,943,460	3,943,460		
-	-	-	-	-	721,362	-	721,362	721,362	721,362		
-	-	-	-	-	-	27,358	27,358	27,358	27,358		
-	-	-	-	-	721,362	27,358	748,720	748,720	748,720		
-	-	-	33,762	-	(33,762)	-	-	-	-		
-	-	-	-	137,978	(137,978)	-	-	-	-		
-	-	-	-	-	(249,185)	-	(249,185)	(249,185)	(249,185)		
-	1,283	-	-	-	-	-	1,283	1,283	1,283		
1,500	8,475	2,993	-	-	-	-	12,968	12,968	12,968		
624,462	968,882	2,993	538,129	337,817	2,295,422	(310,459)	4,457,246	4,457,246	4,457,246		
-	-	-	-	-	606,688	-	606,688	606,688	606,688		
-	-	-	-	-	-	(34,483)	(34,483)	(34,483)	(34,483)		
-	-	-	-	-	606,688	(34,483)	572,205	572,205	572,205		
-	-	-	72,136	-	(72,136)	-	-	-	-		
-	-	-	-	(27,358)	27,358	-	-	-	-		
-	-	-	-	-	(625,612)	-	(625,612)	(625,612)	(625,612)		
-	429	-	-	-	-	-	429	429	429		
2,250	12,174	(2,993)	-	-	-	-	11,431	11,431	11,431		
626,712	981,485	-	610,265	310,459	2,231,720	(344,942)	4,415,699	4,415,699	4,415,699		



會計主管：林子瑄

(請詳閱後附各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董事長：陳標福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綜合捐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聯合總匯定例

特別盈餘公積金

美通現全股利

昌丁切股權酬獎成木

員工執行授權發行新股

頁上執打認成權發有制股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4,794	874,5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3,881	277,0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	598
利息費用	22,395	20,948
利息收入	(54,712)	(63,9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9	1,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281	(3,5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14)	(3,65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22,114)	2,648
其他	403	1,3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116	232,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590	(215,5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4,590	(421,910)
存貨	25,317	(50,094)
其他流動資產及金融資產	8,509	(8,381)
	1,061,006	(695,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1,920)	196,050
其他流動負債	(63,897)	70,622
	(275,817)	266,672
調整項目合計	971,305	(196,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6,099	677,996
收取之利息	54,609	65,891
支付之利息	(21,770)	(20,922)
支付之所得稅	(176,997)	(186,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941	5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06)	(1,181,92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36)	(123,63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378)	(103,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27	9,1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24	10,3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562)	(2,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910)	(1,392,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48,840	164,1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15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0	146
租賃本金償還	(39,697)	(57,064)
發放現金股利	(625,612)	(249,1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31	12,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452	(79,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00)	21,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2,783	(913,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6,650	3,539,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9,433	2,626,650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瑾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5,031,4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06,688,5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668,860)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34,483,067)
可供分配盈餘	2,136,568,08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8.5 元/股)	(532,747,9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3,820,136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九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股東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配合現行法令條文編列序號方式，原為第一條，以此編列原則修改以下條文編列方式。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3款~第6款 略)	五、作業內容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3款~第6款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修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或<u>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五、作業內容 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修條文。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五、作業內容 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修條文。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五、作業內容 4-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修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五、作業內容 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	1. 調整條文編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訂爰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訂爰條文。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	五、作業內容 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訂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五、作業內容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爰條增訂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u>	五、作業內容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作業內容 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2. 依現行法令增訂條文。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	五、作業內容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	調整條文編列方式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現行法令爰增訂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作業內容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上述新增條文，爰調整序號並修改編列方式。
	六、相關文件 無 七、附件 無	刪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作業內容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1)~(2)略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A.~B.略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1)~(2)略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A.~B.略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 略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G.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章節五之第3.(2)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 略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G.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章節五之第3.(2)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 3.(2)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依章節五之第 3.(2)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依章節五之第 3.(2)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依章節五之第 3.(2)條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 3.(2)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1)-(2)略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1)-(2)略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7.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7.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E.略 F.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E.略 F.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 (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份條文。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依現行法令爰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本公司正式編製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等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及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 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其個人工作績效應達本公司所設定之績效標準(即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考核成績均達甲等以上。未在職者，視為未達成)且員工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5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25%。
-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25%。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於前條所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或本公司另定其他保管方式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於當年度配發與員工，不與該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
- 四、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及調職等之處理：

一、自願離職、解雇、被資遣：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資遣，且離職、解雇、資遣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

三、退休：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一般死亡者：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調職：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經本公司認定員工有違反保密規定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規定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行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既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數額(註2) (單位：股)	被提名人 類別
1	15091	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標福	學歷：黎明工專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長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 (SAMOA)董事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經歷：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課長 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理	3,600,000	董事 候選人
2	27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建勝	學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董事長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B.V.I)董事長 經歷：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課長 新至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263,956	董事 候選人
3	15090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鶯蘭	學歷：銘傳商專 現任：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500,000	董事 候選人
4	21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文賢	學歷：大華工專 現任：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型部課長 新至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855,308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數額(註2) (單位：股)	被提名人 類別
5	22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新壹	學歷：摩納哥皇家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現任：展裕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偉祺精機有限公司工程業務經理 經歷：興科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業務	2,683,082	董事 候選人
6	31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佳雯	學歷：國立高雄餐飲管理學校 現任：昶順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經歷：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空服本部	2,705,932	董事 候選人
7	-	林鴻昌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企組 現任：恆宸投資有限公司執行長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8	-	王智誠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 現任：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9	-	蔡智杰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富國際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Samoa) 創辦人/董事長 隆揚創投(裕隆集團) 執行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註1)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無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情事。

(註2)為2022/4/17停止過戶日後股數。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候選人 身份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啓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長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SAMOA)	董事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	董事長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N NICE LIMITED(B.V.I)	董事長
董事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泉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運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E START LIMITED	董事
		香港新至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SUN NICE LIMITED(SAMOA)	董事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昆山新至升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紀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鶯蘭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至升塑膠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候選人 身份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新壹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佳雯	昶順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長
獨立董事	林鴻昌	恆宸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長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王智誠	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智杰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